附件：

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（孟河镇）

2015年秸秆禁烧巡查工作方案

为切实做好辖区内秸秆禁烧工作，有效遏制露天焚烧秸秆和秸秆乱抛入河污染的违规行为，确保辖区内不因大面积焚烧秸秆和秸秆下河引发重大污染事件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巡查时段

夏季：2015年5月26日至6月25日

秋季：2015年10月20日至11月20日

二、巡查重点

禁烧巡查区域覆盖辖区内所有区域。重点区域如下：

1、常泰高速、S338、S239、S122两侧范围内；

2、饮用水源地一、二级保护区；

3、油库、加油站、粮库、通讯和电力设施等重点防火区域；

4、居民集中区、党政机关、学校、医院和文体设施及城市重点公用设施等敏感区域周边。

三、巡查要求

镇秸秆禁烧巡查小组对各村禁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巡查。

1、巡查人员发现禁烧火点或过火痕迹（超过300㎡以上）及大面积烟雾时，应立即对发现的火点时间、具体位置及焚烧程度、焚烧范围等做好记录并现场拍照取证，填写《秸秆禁烧巡查情况表》。同时通知所属村秸秆禁烧工作联络人，要求迅速处置。各村应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派员到达现场，45分钟内向巡查人员反馈处理情况。

2、秸秆禁烧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接到上级火点信息通报后，及时做好记录，并于10分钟内通知相关巡查人员。巡查人员接到通知后，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取证，并按第一条巡查要求处理，处理情况报秸秆禁烧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人员。

3、巡查中发现大面积火点时，请求消防大队处理；遇有不配合处置的，应当耐心做好劝阻工作；遇有暴力对抗的，向当地公安机关通报，由当地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

4、巡查小组每天完成巡查后，应当及时向镇秸秆禁烧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《秸秆禁烧巡查情况表》，镇秸秆禁烧领导小组办公室整理后报区禁烧领导小组办公室；秸秆禁烧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通报禁烧巡查工作情况。

请各村（社区）结合秸秆禁烧工作目标责任书等相关要求，组织好本区域的秸秆禁烧巡查工作。